

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蒲口镇恒道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 2025 年度第 10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地块北至：恒道村地；东至：恒道村地；南至：恒道村地；西至：恒道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供燃气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9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84 公顷（其中耕地 0.0984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Ⅲ级片区，区片价标准为 130.5 万元/公顷（8.70 万元/亩），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评估价格计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依据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8%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恒道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1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99647

地址：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正阳路 92 号



附件：一、征地范围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庞口镇贺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 2025 年度第 10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地块北至：贺家庄村地；东至：贺家庄村地；南至：贺家庄村地；西至：贺家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排水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5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97 公顷（其中耕地 0.0174 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 0.042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Ⅲ级片区，区片价标准为 130.5 万元/公顷（8.70 万元/亩），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评估价格计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依据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8%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贺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1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99647

地址：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正阳路 92 号



附件：一、征地范围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庞口镇北柳庄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 2025 年度第 10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地块北至：北柳庄村地；东至：北柳庄村地；南至：北柳庄村地；西至：北柳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供燃气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50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15 公顷（其中耕地 0.501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Ⅲ级片区，区片价标准为 130.5 万元/公顷（8.70 万元/亩），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评估价格计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依据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8%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柳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99647

地址：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正阳路 92 号



附件：一、征地范围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庞口镇边渡口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 2025 年度第 10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地块北至：边渡口村；东至：边渡口村；南至：边渡口村；西至：边渡口村）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供燃气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7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32 公顷（其中耕地 0.073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Ⅲ级片区，区片价标准为 130.50 万元/公顷（8.70 万元/亩），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评估价格计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依据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8%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边渡口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99647

地址：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正阳路 92 号



附件：一、征地范围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